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周文祥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周文祥自民國114年9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規定自明。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亦即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1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債務約4,066,656元，名下有
02 汽車一輛，目前每月收入約38,000元，支出27,200元，另需
03 負擔二名未成年子女及母親扶養費共計30,000元，不能清償
04 債務。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向鈞院聲請更生前調解，經調
05 解不成立。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復未
06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提起本件聲請，請
07 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10 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
11 之調解，嗣調解未成立，聲請人並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進入
12 更生程序，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證（卷第13頁至第14
13 頁），是聲請人既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在案，依法自得聲請更
14 生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15 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16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茲為本件是否准予更生之判斷準
17 據。

18 (二)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19 依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及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陽光資產管
20 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321,638元（卷第169
21 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
22 530,197元（卷第183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
23 權總額為4,873,160元（卷第199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
24 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4,189元（卷第159頁）、聲請人陳報
25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為878,084元（調解卷第27
26 頁）。綜上，總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
27 為9,627,268元（未逾1,200萬元）。

28 (三)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9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30 財產查詢清單、汽車行車執照，顯示聲請人名下有92年出廠
31 之汽車一輛（調解卷第19頁；卷第51頁、第71頁），經計算

折舊後應已無殘值。收入來源部分，依聲請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分別為694,423元、741,009元（卷第47頁至第49頁），此外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之情形下，則聲請人111年1月至112年12月止之收入總計約為1,435,432元，每月平均收入為59,810元【計算式：（694,423元+741,009元）÷24=59,810元】。惟依聲請人提出之德勛有限公司薪資表，113年11月至114年4月之平均薪資為38,789元（卷第143頁），核低於前開數額，然聲請人除月薪資外，可能另有年終獎金等收入。本院爰暫以59,810元列計其目前每月收入，惟待更生程序進行後，仍得依聲請人該時之薪資所得而為認定，在此敘明。

(四)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2倍為18,61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前開數額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
- 2.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生活支出27,200元，已逾上開生活費標準，聲請人雖逐項列出每月支出之項目及金額（調解卷第19頁），然聲請人未證明有何因健康、職業及其他特別情事，

而需支出超過上開生活費標準之情形，聲請人既已聲請更生，本應樽節支出，本院認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8,618元為適當。

3.聲請人之子女周○緯為97年出生，尚未成年，另名子女周○慈為93年出生，雖已成年但仍在學，堪認聲請人子女周○緯、周○慈有受扶養之必要，有戶籍謄本、學生證在卷可參（卷第65頁至第67頁；調解卷第31頁）；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二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計20,000元（消債調卷第21頁），已逾上開生活費標準，本院認聲請人所負擔子女扶養費應以18,618元為適當。

4.聲請人之母親張寶貴為49年出生，已年滿65歲，且因生病需由長照機構專人照顧，有受扶養之必要，有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長照服務契約可稽（卷第69頁、第131頁；調解卷第89頁、第93頁至第100頁）；聲請人主張應負擔母親扶養義務之人為3人，則其主張每月負擔母親扶養費10,000元（消債調卷第21頁），已逾上開生活費標準，本院審酌聲請人母親所需之醫療及照護費用、所領有之老人年金、長照機構費用之政府補助、郵局內之存款、負扶養義務之人數（消債調卷第21頁、第93頁至102頁、卷第105至113頁），認聲請人所負擔母親扶養費應以8,000元為適當。故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基本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應以45,236元認定為宜（18,618元+18,618元+8,000元=45,236元），逾此範圍，不足可採。

(五)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含扶養費）後，每月尚餘14,574元（59,810元－45,236元=14,574元）。然聲請人債務總額高達9,627,268元，以每月清償14,574元計算，逾50年始可清償完畢，更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聲請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故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確不足履行全部債務，堪認其主張有不

01 能清償債務情事，當屬實在，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
02 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而，
03 聲請人主張其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04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應屬可採。

0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且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06 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
07 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曾聲請
08 債務清理之調解然未成立，此外，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09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10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
11 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2 五、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禁止貪圖享受、節制慾望，避
13 免支出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必要花費，並提出足以為債權
14 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供為採擇，而司法
15 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
16 亦應依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
17 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
18 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
19 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1 消債法庭 法官 李可文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5 書記官 胡旭玫